

万州：“亚洲第一瀑”顶耸“流水别墅”无人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2/2021_2022__E4_B8_87_E5_B7_9E_EF_BC_9A_E2_c57_612746.htm

春暖花开，重庆各大景点迎来众多春游的客人。然而，在有“亚洲第一瀑”的万州青龙瀑布，却因一违法建筑赫然高耸在瀑布头顶，令不少游客称大煞风景。令人不解的是，在当地有关部门对该违法建筑下达“依法查处”决定半年后，该违法建筑竟已卖出8套住房，并已入住8户人家。“第一瀑”瀑顶耸高楼万州青龙瀑布因瀑面积超过贵州黄果树瀑布而被喻为“亚洲第一瀑”，属市级风景区。日前，记者来到该景区，在甘宁雕像前的观景台，只见凌空而下的大瀑布宛如银河从天而降，不少游客游醉其中。可是，在瀑布头顶，有旅客发现，一栋新楼房赫然高耸在瀑布的头顶。“那栋房子修得好不是地方哟，好煞风景！”不少游客摇头叹息。记者来到瀑布头顶发现，新房仅离瀑布头顶100米左右的公路旁。来到新房前看到，“楠桥村公共服务中心”几个红色大字横墙而挂，大门旁悬挂有“万州区甘宁镇楠桥村村委会”等牌子，很是醒目。村干部毛继荣有些得意地介绍说，这是我修的村委会办公楼，因资金暂没到位，只好发动村民集资并增加了两层。又因为建筑方催工程款，不得已又卖了8套。他承认，8套房屋已住人。

“停工令”后天天长高 据了解，楠桥村原有两间土墙瓦房是办公室，但由于年久失修成了危房。2005年底，万州区有关部门拨付10万元用于该村建新的办公楼。由于该楼位于市（省）级景区的核心敏感部位，万州建委只批准建三层。2007年4月20日，楠桥村在没有“施工许可证”等合法手续时就违

法动工。万州区建委连续两次将“停工通知”当面下达给镇村一把手，但办公楼却顶风上涨至五层。7月18日，万州区建委无奈之下对此下达“处罚决定”：罚款2000元，补办手续，拆除三层以上建筑。当年9月28日，万州区人大作出“依法查处青龙瀑布景区违法建筑”的决定。然而，楠桥村竟在此时把四、五层8套房子卖给村民，每平方米500元。风景管理处很无奈 万州区风景管理处负责人无奈地说，根据《重庆市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，青龙瀑布是1995年批准的市级风景区。而楠桥村办公楼没经批准就兴建并严重超高，是一起典型违法建筑，如果不采取断然措施强制拆除，将严重影响青龙瀑布景区的品质和形象。据了解，青龙瀑布景区已纳入重庆市交旅游集团，该集团正规划设计将巨资开发，并将它打造成长江三峡高品质的旅游新区。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